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1月 | 第01/2019期

《布达佩斯条约》

新西兰加入

新西兰于2018年12月17日交存了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这使得该条约的缔约国总数达到81个。《布达佩斯条约》对于新西兰将于2019年3月17日生效。请注意，该加入目前不适用于托克劳地区。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布达佩斯第332号通告：

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budapest/treaty_budapest_332.html

关于《布达佩斯条约》的信息

以下链接中的文件包含《布达佩斯条约》及其细则，以及对该条约主要优点的解析，文件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www.wipo.int/treaties/fr/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www.wipo.int/treaties/es/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关于在黑山获得专利保护的信息

自2010年3月1日起，通过欧洲专利局（EPO）的延伸程序，欧洲专利和欧洲专利申请可延伸至黑山，包括在PCT体系下提交的申请（见《PCT通讯》第02/2010期）。如果既未撤回对黑山的指定也未撤回对所有《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指定，任一PCT申请都被视作请求通过PCT路径将欧洲专利延伸至黑山。

黑山知识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由于申请尚无法进入黑山知识产权局的国内阶段，希望在黑山获得专利的申请人应进入欧洲专利局的地区阶段。鉴于此，申请人应注意：

- 应在办理进入欧洲专利局地区阶段所需手续的期限内（自优先权日起31个月）向欧洲专利局缴纳延伸费（现在为120欧元）；
- 在授予或拒绝决定作出前及作出时，对申请的实质审查由欧洲专利局进行；
- 自欧洲专利局公告授予欧洲专利之日起，延伸的欧洲专利将获得根据黑山专利法授予国家专利的相同的权利，前提是专利持有人在自欧洲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黑

山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欧洲专利权利要求书的黑山语言的译文，并缴纳指定的公布费和已授权欧洲专利权利要求书译文的印刷费用；

- 黑山会在其国家登记簿上公布有关延伸至其领土的已授权欧洲专利的相关数据。

黑山已受到欧洲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的邀请，邀请其加入《欧洲专利公约》。黑山希望在加入《欧洲专利公约》并因此成为该公约缔约国时，即正式根据PCT第45条(2)“关闭其国家路径”。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EP和ME）：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国家维护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署（秘鲁）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

2019年1月6日，国家维护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秘鲁）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试点，使得参加该试点的专利局数量达到26个。

在该试点项目下，如果在先审查的专利局认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具备专利性，且满足任何其他适用的资格标准，则申请人可以向任一参加局请求根据任一其他参加局的工作成果（如适用，包括由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制作的PCT书面意见，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加快处理速度。该试点采用单一的一套资格要求，旨在简化并改进现有PPH网络以使之更便于用户使用。

更多信息，包括使用GPPH试点的资格要求，请查看PPH门户网站：

www.jpo.go.jp/ppph-portal/globalpph.htm

PCT网站的PCT-PPH页面已经更新：

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新的/更新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协议

2017年10月举行的PCT联盟大会（PCT大会）将20个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此外，PCT大会还批准了这些单位与WIPO国际局之间关于其承担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新协议文本。

然而，对于澳大利亚专利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两国政府未能完成必要的国内法律和宪法程序以批准拟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其专利局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新协议。国际局分别和这两个局之间于2018年1月1日前有效的协议因此再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或至任何新协议生效，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澳大利亚专利局

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局已达成一份关于澳大利亚专利局承担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新协议，并已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新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协议文本：

www.wipo.int/pct/en/texts/agreements/ag_au.pdf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加拿大政府和国际局已达成一份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承担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新协议，并已于2018年12月28日生效。新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协议文本：

www.wipo.int/pct/en/texts/agreements/ag_ca.pdf

PCT信息更新

AZ 阿塞拜疆（专利局名称；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CO 哥伦比亚（费用）

IL 以色列（关于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特殊条款；费用）

SV 萨尔瓦多（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以色列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以色列专利局）

修改后的《PCT行政规程》

自2019年1月1日起，PCT行政规程第102条、第109条、第705条之二和第713条已作出修改，并新增第406条之二。

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订后包含上述修改内容的合编版行政规程现可在PCT网站上查阅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PDF文件，链接分别为：

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index.html

英文和法文版同时提供HTML格式文件。

上述修改的详细解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函第1555号：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55.pdf

修改后的PCT表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下文提到的修改后的表格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forms/index.html

更多有关修改的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函第1555号查阅：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55.pdf

请求书和要求书

2019年1月版的请求书（PCT/RO/101）和要求书（PCT/IPEA/401）现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的可编辑PDF格式文件。

与受理局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RO/102、PCT/RO/106、PCT/RO/130、PCT/RO/133和PCT/RO/156

上述表格有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可编辑PDF格式文件。

与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ROIB/199

该表格有英文和法文的可编辑PDF格式文件。

与国际检索单位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ISA/201、PCT/ISA/203、PCT/ISA/210、PCT/ISA/215、PCT/ISA/220和PCT/ISA/237

上述表格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PDF格式文件。

与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SISA/502、PCT/SISA/507和PCT/SISA/512

上述表格有英文和法文的PDF格式文件。

与国际局相关的表格

以下表格已作出修改：

PCT/IB/308、PCT/IB/311、PCT/IB/313、PCT/IB/315、PCT/IB/332、PCT/IB/338、
PCT/IB/367、PCT/IB/368、PCT/IB/369、PCT/IB/370、PCT/IB/373和PCT/IB/375

修改后的表格PCT/IB/375有英文和法文版的可编辑PDF版本文件，上述其他表格有英文和法文版的PDF版本文件。

修改后的《PCT受理局指南》

《受理局指南》第76、139、141、143、149、153、159、161A、222、222A、223至227、267、273、290、307、322和337段以及第138和139段之间的图表已作出修改，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附件B也已更新。

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函第1555号：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55.pdf

修订后的合编本指南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PCT网页链接获取其PDF格式文件：

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gdlines.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gdlines.html

英文和法文版同时提供HTML格式文件。

修改后的《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修改涉及《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7.11段第(vii)项和第21章，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函第1555号：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55.pdf

修订后的合编本指南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PCT网页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texts/pdf/ispe.pdf

www.wipo.int//pct/fr/texts/pdf/ispe.pdf

www.wipo.int//pct/es/texts/pdf/ispe.pdf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PCT工作组报告

PCT工作组于2018年6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组报告（文件PCT/WG/11/27）已经由通信方式获得通过，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包含该报告在内的此届会议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6429

《PCT申请人指南》

《PCT申请人指南》中包含PCT国际阶段详细信息的“国际阶段介绍”俄文版现已根据PCT实施细则2018年7月1日的修改内容以及其它信息作出更新，并已发布于以下地址：

www.wipo.int/pct/ru/appguide/

远程教学课程：《专利合作条约》介绍（2019年1月版）

PCT基础远程教学课程（DL101PCT）英文版已更新，其他九种PCT公布语言的版本也将于近期发布。更新包括对第5单元（“PCT电子服务”）的修改，以及在第1单元（“什么是PCT？”）和第2单元（“为什么使用PCT？”）新加入的课后测验内容。

该课程提供了关于PCT体系的介绍和总体概述，是一门全自学课程，配有测验问题以检测对课程的理解和学习进度。成功完成全部课程单元后，您可以下载一张课程证书。如想学习该免费课程，您可以在以下WIPO学院的网页中进行注册：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

PATENTSCOPE检索系统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国家文献收藏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在PATENTSCOPE检索系统中查看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国家专利文献收藏：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advancedSearch.jsf>

这使得该系统中可查阅文献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数量达到57个。

WIPO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2018（WIPO IP Facts and Figures 2018）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出版物《WIPO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2018》：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82&plang=EN

《WIPO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2018》对知识产权活动进行了概述。它可以用作快速参考指南，涵盖四类工业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该出版物主要使用了2017年（具有全部统计数据的最近年份）的数据，数据来源是WIPO更为详尽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18》（《PCT通讯》第12/2018期对其出版进行了报导）。

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将于近期发布。

实务建议

国际阶段对优先权要求的审查程度

问：我在我的国际申请中提出了对一件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我想知道在国际阶段，对优先权要求有效性审查的程度是怎样的？

*答：*简而言之，即便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在国际阶段对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其最终有效性仅由指定局在国家阶段作出决定。我们来回顾一下这一主题的相关背景。

有关优先权的规定位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第4条。任一国际申请都可包含一份PCT第8条(1)所述的声明（“优先权要求”），可以要求一个或多个下述在先申请的优先

权，该在先申请是在巴黎公约的任何成员国提出的或者为该条约的任何成员国申请的，或者在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或是为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的。对于PCT程序，优先权要求尤其重要，因为它确定了用于计算PCT期限的优先权日（见PCT第2条(xi)(a)）。

尽管受理局和国际局不考虑优先权要求的实体有效性，但是会由受理局进行第一次核查且由国际局进行第二次核查，以审查优先权要求中是否包含PCT细则4.10中所要求的关于在先申请的下述所有信息：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该日期通常被视作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
-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 在先申请的申请地信息：
 -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受理该申请的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名称或者不是该公约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名称；
 -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地区局¹；
 -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际申请，受理该申请的受理局。

如果使用ePCT在线申请系统或PCT-SAFE提交申请，软件将进行自动验证，比如申请人会收到优先权要求项目缺失或无效的通知。使用某些其他电子申请软件时也是如此，如JPO PAS和EPO在线申请。

除了核查优先权要求是否包括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受理局和国际局还会核查国际申请是否是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12个月之内提交（即，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见PCT实施细则2.4））。然而，如果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两个月之内，则优先权要求不会仅因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期而被视作无效。这是考虑到申请人有可能在国际阶段被受理局（PCT实施细则26之二.3）或在国际阶段被指定（或选定）局（PCT实施细则49之三.2）准予恢复优先权。

如果优先权要求中有任何缺陷，比如申请日晚于12个月优先权期限届满的两个月之后、有任何信息缺失，或在先申请的申请号或申请日与优先权文件中注明的申请号或申请日不符，受理局或国际局会根据PCT实施细则26之二.2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更多有关优先权要求相关信息改正/增加的信息将于近期以另外的“实务建议”加以介绍。

若未在PCT实施细则26之二.1(a)所述的适用期限内改正优先权要求，下述情况下将视作优先权要求未提出：

- 要求其优先权的申请不是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
- 国际申请提出日期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两个月之后；或者

¹ 如果该地区专利条约缔约国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也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则优先权要求应至少指明一个为其提出该在先申请的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PCT细则4.10(b)(ii)）。

- 优先权要求未包括有关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及受理在先申请的国家和/或专利局（视情况而定）的必要细节。

此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将不会被作为计算PCT期限的基础。

但是请注意，根据PCT实施细则26之二.2(c)，优先权请求不会仅因下述原因被视作无效：

- 没有写明细则4.10(a)(ii)涉及的在先申请号；
- 优先权要求中的某项信息与优先权文本中的相应信息不一致；或者
- 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但是国际申请日在自该届满日起的两个月期限内。

对于国际检索单位和适用情况下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常而言他们不会对优先权的有效性进行任何调查。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审查员发现一份文件可能构成现有技术文件，但其公开日期在所要求的优先权日或之后但是在国际申请日之前，则需要考虑所要求优先权日的有效性。

如果审查员发现优先权要求无效，他/她会将国际申请日（或其他有效优先权要求中的最早日期）作为制作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视情况而定）的相关日期，并在意见或报告的第II栏中作出说明（见《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6.06段）。请注意，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会将任何优先权要求本身宣布为无效，并且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或报告在国家阶段也不具约束力。

请注意，在国家阶段，指定局可能对国际阶段作出的任何为国际阶段之目的宣布优先权要求无效的决定进行复查。指定局会核查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是否为同一人。若不是同一人，或申请人姓名发生改变，指定局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文件以证明申请人有权要求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PCT实施细则51之二.1(a)(iii)）（尽管在根据PCT实施细则4.17(iii)作出适当声明时这一要求并非必要）。指定局还可能在任何实质审查阶段根据巴黎公约审查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例如要求保护的主体是否包含在在先申请之中。

更多有关请求恢复优先权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讯》第09/2015期的实务建议：

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9.pdf

以及参见以下链接中《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5.062至5.069段：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l/pdf/gdvoll.pdf